

外商投资企业 财会业务手册

江苏省财政厅

外商投资企业 财会业务手册

江苏省财政厅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税务等法规，随着：“三资”企业（中外合营、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的基本法规的多次修订和补充，以及有关财政法规的逐步改革和调整，与之相配套的企业财务会计法规也都作了重大修订和改革。为了系统地整理、收集现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财会法规，辅导和帮助“三资”企业财会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增强法制观念，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基础工作；同时考虑到我国财务会计改革的发展趋势，可能还将陆续发布有关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各项会计改革文件和规章制度。特决定汇编这本《外商投资企业财会业务手册》一书，以供“三资”企业财会人员和关心外商投资企业财会工作的同志参阅和查考；并可作为我省注册会计师承办涉外财会业务的工具。汇集时间仓促，遗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1990. 4. 4)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 7. 1)	(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 9. 20)	(8)
四、经贸部关于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资经营企业法实 施条例》第七四条的通知 (1985. 5. 3)	(30)
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条的修订 (1986. 1. 15)	(32)
六、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第 86 条第三款的通知 (1987. 12. 21)	(33)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 4. 12)	(34)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 4. 13)	(3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 4. 9)	(42)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八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49)
十一、财政部 (91) 财会字第 92 号文《关于“外商投资企 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施行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 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82)
十二、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 (1992. (92) 财会字第 33 号.....	(84)
十三、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 度》若干会计处理的通知 (1992. 7. 23)	(111)
十四、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 定的通知 (1992. 6. 24)	(115)
十五、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告 (1992. 5. 25)	(136)
十六、对外承包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科目 (1988. 10. 20)	(255)
十七、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讲座.....	(288)

关于修改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0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4月4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二、第三条修改为：“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三、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四、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五、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条一款修改为：“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一条修改为：“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七月八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

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

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

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

国发〔1983〕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 （一）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 （二）机械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 （三）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 （四）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 （五）农业，牧业，养殖业；
- （六）旅游和服务业。

第四条 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应注重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一）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办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二）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三）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四）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有损中国主权的；

（二）违反中国法律的；

（三）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中国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企业主管部门）。如合营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国合营者并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或地区时，应由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确定一个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主管部门对合营企业负指导、帮助和监督的责任。

第七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八条 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的。

受托机构批准设立合营企业后，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并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受托机构，以下统称为审批机构。）

第九条 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二）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1）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2）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4）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5）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合营企业签署的意见。

上列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2）、（3）、（4）项文件可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审批机构如发现前述文件有不当之处，应要求决定限期修改，否则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在收到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凭批准证书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有意在中国设立合营企业，但无中国方面具体合作对象的，可提出合营项目的初步方案，委托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信托投资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民间组织介绍合作对象。

第十三条 本章所述的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章程，是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三）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转让的规定；

(四) 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六)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七)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

(八) 外汇资金收支的安排；

(九)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十)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十一)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十二) 违反合同的责任；

(十三)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十四)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二)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三)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

(四)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额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六) 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